

## 壹、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4 日台南縣政府公告施行

### 【引用法條依據】

第一條 本機構為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下水道系統之使用管理，依據下水道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用語定義】

第二條 本規章之用語定義如下：

- 一、 工業區下水道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建設及管理工業區下水道之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
- 二、 用戶：於公告處理區域內之事業用戶、一般用戶，或非屬公告處理區域內之特定用戶，依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及本規章接用或使用下水道者稱之。
- 三、 一般用戶：非屬水污染防治法所規範之事業，且僅排放生活污水者稱之。
- 四、 事業用戶：非屬一般用戶之用戶稱之。
- 五、 特定用戶：經本機構特予核可廢(污)水納入之用戶稱之。
- 六、 前處理設施：指用戶為處理其產生之廢(污)水及污泥，自行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
- 七、 排放口：指用戶排放廢(污)水進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前，所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
- 八、 同意納管證明：本機構為用戶排放廢(污)水得納入於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 九、 聯接使用證明：本機構為用戶排水設備完成聯接於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 十、 納管限值：工業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廢(污)水水質標準稱之。
- 十一、 拒絕納入：用戶違反本規章或其他相關規定，經本機構裁定停止排放廢(污)水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之行為。
- 十二、 恢復接管：用戶因違反本規章經拒絕納入後，重新申請接管，於查驗合格後，恢復使用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暨核

發聯接使用證明。

十三、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下水道機構為正常營運污水處理系統所需之操作、維護及管理成本，依經濟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費率，向用戶所收取之費用。

### 【專管排放之規定】

第三條 用戶因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機構同意後，得依下水道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向當地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申請廢(污)水專管排放及排放許可證等相關事宜：

- 一、 工業區內污水收集管線尚未或無法敷設到達者。
  - 二、 工業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收集、處理容量已達飽和且未能擴充者。
  - 三、 所排放水質含有污水處理廠無法處理特殊物質者。
  - 四、 於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前，已自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排放水質符合放流水標準者。
- 前項廢(污)水專管排放，其放流口應設置於工業區外之承受水體，並不得與區內雨、污水系統相接。

### 【專管排放應向本機構檢附之書圖文件】

第四條 前條申請廢(污)水專管排放者，須檢附下列書圖文件：

- 一、 下水道排水區域圖。
- 二、 管線系統分布平面圖。
- 三、 管線縱橫斷面圖(包括管材、管徑、埋設位置、高度、坡度、長度、流量等)。
- 四、 處理設施及抽水設施平面圖、水位關係圖、構造圖等。
- 五、 排放口位置及設計圖。
- 六、 開工、竣工日期。

### 【用戶得申請同意納管及聯接使用證明】

第五條 用戶得依實際需要向本機構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

用戶得依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本機構申請核發聯接使用證明。

**【廢污水同意納管及聯接使用申請表】**

第六條 廢(污)水同意納管及聯接使用申請表，其申請事項及內容如附表 1-1、1-2。

**【本機構受理用戶申請納管與聯接使用證明之作業流程】**

第七條 用戶依第五條申請廢(污)水納管與聯接使用時，所檢具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本機構於收件之日起七個工作天內通知限期補正，用戶應遵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視為撤回申請。前項用戶申請廢(污)水納管，應檢具之文件備齊且合於規定者，本機構於七個工作天內核發同意納管證明。第一項用戶申請廢(污)水聯接使用，應檢具之書圖文件備齊者，本機構於十五個工作天內完成現場勘驗及核可後，核發聯接使用證明。

**【下水道系統納管限值之規定】**

第八條 為維護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功能，用戶排入水質，應符合納管限值如附表 1-3。本機構得依污水處理廠之處理功能，增修訂前項管制項目及納管限值。

**【用戶對前處理設施及排水設備應負擔之管理】**

第九條 用戶排水設備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自行負擔裝設、操作、維護、紀錄與委託校正等費用，並應隨時保持良好操作狀況。前項用戶排水設備之裝設，應檢具書圖文件向本機構申請審查合格後，始得施工，並於施工完成後，經本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污水下水道；如有變更設計或改裝時，亦同。

**【用戶應自行裝置排水設備或設施】**

第十條 用戶應於其所有土地或可依法使用之土地設置排放口，並得自行裝設相關排水設備，以進行流量測定或水質監測。  
前項排放口附近，須有足夠空間與適當進出口，以供本機構進行檢視、採樣或流量測定。

**【本機構對用戶計量設備之管理】**

第十一條 用戶所裝置廢(污)水計量設備，應依該設備之正確安裝條件及方法設置，且經本機構認可後，始得使用。  
前項廢(污)水計量設備應每年至少校正一次，並將校正結果送本機構備查；其流量計於校正或送修之當月污水計量，以前十二個月之平均值計算。  
第一項用戶廢(污)水計量設備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須於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本機構，並得准依其所提改善期限改善；用戶廢(污)水計量設備修復或改裝完成時，亦同。其改善期間當月之污水計量，同前項方式辦理。  
第一項用戶廢(污)水計量設備經本機構查核未能正確計量，經本機構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本機構得查核用戶相關設施及遭遇用戶不配合之處理】**

第十二條 本機構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用戶廠(場)所，查核自來水水錶、地下水水錶、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排水設備、污水管制閥及排放口等相關設施，並設置必要裝置，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用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用戶違反前項規定，本機構除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外，並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舉發。

**【無法抄錄用戶廢(污)水水量或檢測放流水質時之處理】**

第十三條 本機構無法抄錄用戶排放廢(污)水水量或檢測水質時，其水量與水質，應依前三次已有紀錄中之最大水量與水質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水量與水質，經連續二次無法抄錄或

檢測時，本機構得通知約期候抄或候檢，屆時仍無法抄錄水量或檢測水質時，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計收方式】**

第十四條 用戶使用下水道，其使用費之計收方式如下：

- 一、 設置流量計者，按所排放廢(污)水之水量及水質計收。
- 二、 未設置流量計者，按使用自來水、地下水及其他用水之總量百分之八十及排放廢(污)水水質計收。

前項使用費計算公式，依台南縣政府之規定辦理。

**【用戶對本機構開徵之使用費有疑義時之處理】**

第十五條 用戶對本機構所開徵之使用費有疑義時，得於收到繳款憑單後十日內向本機構申請複查，但仍應先繳清當期使用費。

前項複查以一次為限。其複查結果，須更正使用費時，應以當期使用費為限，其差額應併入下期使用費內結算。

**【用戶逾期未繳納使用費之處理】**

第十六條 用戶逾期未繳納使用費，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加徵未繳費額百分之一滯納金。滯納金最高金額以不超過未繳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前項用戶經催告達二個月，而仍未繳納者，應予拒絕納入，並依法強制執行。

**【用戶逾期未將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之處理】**

第十七條 用戶排放廢(污)水未依下水道法規定與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者，本機構應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舉發。

**【用戶廢(污)水納入後其他違規行為之處理】**

第十八條 用戶因違反下列情形，本機構除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外，並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舉發：

- 一、 經通知停止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仍逕行將廢(污)水排

- 入污水下水道者。
- 二、 未經本機構同意，擅自將廢(污)水排入雨水下水道者。
  - 三、 將廢(污)水繞流而未經計量、採樣、監測設備排入污水下水道者。
  - 四、 將廢(污)水私接暗管或未經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者。

**【本機構對用戶異常排放廢(污)水之處理】**

第十九條 用戶因生產設備或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異常排放廢(污)水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通知本機構。其水質符合納管限值後，應再行通知本機構，並於五日內向本機構申報異常排放量及提出緊急應變處理報告書。

前項用戶異常排放廢(污)水，致毀損下水道或使下水道不堪使用或遭致環保主管機關處罰，本機構除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舉發，並應就所受損害及所受處罰，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向用戶求償。

**【本機構對用戶違反本要點或污水處理廠進廠限置之處理】**

第二十條 用戶排放廢(污)水違反本規章或下水道系統納管限值，應依本機構所核給期限改善。

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水質及水量可能損害污水處理系統時，本機構得通知用戶立即停止排水並提出改善方案。用戶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提送改善方案，經本機構同意後，始得排放廢(污)水。

前項用戶逾期未提改善方案或未依所提改善方案改善者，本機構除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並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舉發。

**【用戶排放廢(污)水超過納管限值時使用費之計徵】**

第二十一條 用戶排放廢(污)水超過納管限值時，當月使用費之計收方式如下：

- 一、 收費日數：

(一)經用戶主動告知者：自被通知異常排放廢(污)水之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納管限值之前一日止。其異常排放於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

(二)經查獲用戶違規排放者：自當月檢測合格紀錄之次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納管限值之前一日止。倘用戶當月違規排水前，無檢測合格紀錄且未能舉證違規排放日者，則追溯至當月一日起算。

## 二、 收費水量：

(一)設置計量設備者：依前款收費日數所抄錄之起訖讀數計算。

(二)未設計量設備者：依當月排放廢(污)水量之日平均值乘以異常排放廢(污)水之收費日數計算。

## 三、 收費水質：本機構接獲用戶通知異常排放廢(污)水或查獲用戶違規排放廢(污)水當日，經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

本機構按月向用戶計收之使用費，依所排放廢(污)水符合納管限值之水質、水量，加計前項異常或違規排放廢(污)水之水質、水量經分級計費後之總和。

前項用戶應繳納之使用費，得向本機構申請核准後，分二期至六期繳納，其期限以六個月為限，並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逾期未繳納者，依第十六條辦理。

### 【本機構因用戶違規排水，所衍生費用之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機構因用戶違規排水，致需增加下列費用時，其費用應由該用戶繳納：

- 一、 污水下水道系統為處理用戶違規排水所增加之費用。
- 二、 下水道系統受損害，所需清理及維修之費用。
- 三、 本機構遭環保主管機關科處之罰鍰。

### 【本機構拒絕用戶廢(污)水納入之處置】

第二十三條 用戶因下列事項，本機構得予拒絕納入及廢止原核發之納管及聯接使用證明，並函報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

- 一、 違反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等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二、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
- 三、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
- 四、 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繳納之費用而未繳納者。
- 五、 依相關法令規定應拒絕納入者。

**【本機構對用戶申請恢復接管之處理】**

第二十四條 經本機構拒絕廢(污)水納入之用戶，於恢復接管時，應備齊相關書圖文件，經本機構於收件之日起十五日內，查驗七日以上，均符合納管限值後，始重新核發聯接使用證明及恢復聯接使用；其經查驗不合格者，仍不得使用下水道，並應進行改善。用戶因欠繳使用費遭拒絕納入者，於申請恢復接管時，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用戶因故停止排放廢(污)水之處理】**

第二十五條 用戶因歇業、停業、停止生產而停止排放廢(污)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機構申報，經查明屬實者，其使用費得溯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計收。用戶未於前項期限內向本機構申報，並經本機構主動查知者，其使用費計徵至查報日止。

**【用戶於本要點施行前，已依法使用下水道系統之適用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規章實施前，本機構已依法公告處理區域內之用戶，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訂定本規章之實施日期】**

第二十七條 本要點自公告日起實施。